

S-4: 管理程序

学生出勤和免学



参考

[委员会政策 S-4](#)

定义

缺勤: 被分配到班级或课时的学龄儿童未能参加班级或课时。“缺勤”并非计入旷课的多次迟到。

因故缺勤: 有正当理由的缺课，正当理由包括身体或精神疾病、家人去世、家庭活动、庆祝宗教节日、批准的学校活动，或符合学生的 IEP 或第 504 条合理便利计划的理由。

旷课: 学龄儿童无正当理由至少缺课半天的情况。学龄儿童在一天内最多只能记为一次旷课。

家庭教育: 公立学校教育的一种替代方式，6 至 18 岁的儿童在家接受教育，并正式免于接受公立学校的义务教育。

家长: 在本管理程序和相应的委员会政策中，“家长”是指：

- A. 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
- B. 合法监护人或其他获得合法授权为儿童做出教育决定的个人；
- C. 在没有亲生父/母或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为父/母角色与儿童一起生活的个人；
- D. 寄养父/母，如果亲生父/母或领养父/母代表儿童做出教育决定的权限依法院命令被终止或受到特别限制；
- E. 在没有任何符合 A-D 部分规定的个人的情况下，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指定的代理家长；和/或
- F. 继父/母（如果该继父/母每天都与亲生父/母和儿童生活在一起，而另一位家长不在家）。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并非每天和儿童生活在一起的继父/母对儿童的教育记录不享有任何权利。没有儿童监护权的继父母无权让儿童注册或报到。

“家长”不包括州或政府的任何政治分支机构。

上学日: 学龄儿童为接受教育而必须在学校上课的那部分时间。

学龄儿童: 年满六周岁但不满十八周岁，并且无独立自主权的未成年人。

旷课通知: 根据州法律向旷课学生及其家长发出的通知。

无故缺勤: 没有合法或正当理由的缺勤。

实施程序

I. 全校出勤计划

- A. 报到后，学校或学区必须向家长和学生提供一份委员会政策 S-4：学生出勤和免学，以及本管理程序。
- B. 每一所学校都必须在学校通讯、发送给社区和支持者的其他出版物以及学校/学区网站上广泛发布义务教育通知。
- C. 每一所学校都必须制定一项计划，用于监督和跟踪学生的出勤情况，并制定适当的干预措施和激励措施，帮助出勤有问题和/或旷课的学生。（见第 V 节）
- D. 教师必须准确记录小学生每天的出勤情况，以及中学阶段每节课的出勤情况。
- E. 学校员工将遵循学生信息系统部门制定的缺勤报告和代码（包括解决学生缺勤问题）的指导方针。缺勤的代码为“A”=无故；“E”=因故；“S”=停学；而“L”=迟到。
- F. 教师必须布置补课学习任务，不得因学生因故缺勤而进行处罚。不管属于哪种缺勤，都建议教师允许学生补交作业。

II. 出勤——现场学习

- A. 家长和学生共同负责确保学生正常到校上课。
 1. 报名家庭教育或就读私立学校的学生也可以在学区学校报名，进行双重注册。学生只能在一个学区注册；双重注册不包括同时注册两个学区。
- B. 学生可出于正当和合法的原因申请因故缺勤，包括因精神或身体疾病；学生的心理或行为健康问题；医疗就诊；家里有急事；家庭成员或密友去世；庆祝宗教节日；家庭活动；批准的学校活动；或学龄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或合理便利计划允许的缺勤。
- C. 学校工作人员必须为家长提供口译、翻译或其他必要的服务，以便家长能够就学生缺勤的情况与学校进行有效沟通。英语水平或其他语言障碍不应该导致学生的缺勤被记录为无故缺勤。
- D. 在家长与学校就学生的缺勤进行沟通并由学校员工解决之前，所有缺勤均将被视为无故缺勤。
- E. 建议家长至少在计划缺勤（尤其是长期缺勤）前一天提交书面说明。
- F. 当家长提供书面说明时，学校应记录计划家庭活动或计划主动就医的因故缺勤。
 1. 精神或身体疾病不需要医学专业人员提供文件证明正当理由。
- G. 家长必须针对学生缺勤的每一天说明原因。

- H. 因故缺勤的学生将有机会补课和补交作业，但是，应由学生本人负责向教师询问补课学习任务。教师负责确保学生可通过合理的途径获取补课作业。
- I. 当学生长期无故缺勤时，可以用“无成绩”（“NG”）代替字母成绩等级，但不能因为无故缺勤而这样赋分。NG 不代表学分，也不影响学生的平均绩点。
- J. 如果家长希望学生参加家庭旅行或活动，需要学生连续缺勤 4 到 10 天，必须通知校长或其指定人员，提前与校长就学生缺勤事宜做出安排。
1. 由校长决定这样的长期缺勤是否会对学生的教育产生负面影响。虽然有些作业可以补交，但有些课堂体验是无法复制的，可能会影响学生的进步。教师可能会为不可复制的课堂活动布置可选择性作业。
 2. 不管之前的安排如何，如果学生因故缺勤超过 10 天，校长可以决定开除学生的学籍。
 - a. 被校长开除学籍的学生在返校时可以重新注册。
- K. 如果家长未能事先与校长就学生长期缺勤做出安排，并且如果学校无法找到家长或学生来核实学生长期缺勤的原因，则该学生的缺勤属于无故缺勤。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学生无故缺勤超过连续 10 天，该学生在学校的注册将被取消。
1. 学校必须提前 10 天向家长发送书面的开除学籍通知。本通知必须通过挂号信或专人递送确认送达。
 2. 学校应该使用 PowerSchool 中的 10 天开除学籍表通知家长。
 3. 学校必须在学区的学生信息系统中准确报告学生成员。
- L. 目前就读于学区学校、被限制在家或住院、由于疾病、受伤或残疾已经缺勤或预计将缺勤连续 10 天以上的学生，可能有资格参加学区的医院/居家课程。家长应尽快向学区的学生服务部提供一份由学生主治医生签名的书面服务请求。
- M. 根据家长的书面请求，中学生可以退学一个学期，以便该学生可以参加宗教教育课程。此类请求应在希望退学的每个学年提供给校长。
- N. 学区应每年向犹他州教育委员会报告以下数据：
1. 有正当理由缺勤；和
 2. 无故缺勤。

III. 在线初中和高中课程的出勤

- A. 州法律和学区要求学生定期参加通过在线课程提供的所有教学活动。
1. 定期参与学区的在线课程是指学生至少每两个上学日登录一次相应的学习管理系统（即 Canvas 或 SeeSaw），并在完成课程方面取得学术进步。
- B. 如果学生没有定期参加特定课程，接下来将：
1. 由教师通知相关学校人员，该学生已经连续三天没有登录课程，或者在计划学习任务中落后。
 - a. 将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学生的家长，讨论学生的课程参与情况。
 - i. 如果家长没有回复，则将通过挂号信向家长概述情况。
 - b. 如有必要，学生可以联系教师进行辅导。
 2. 如果学生在五天之后没有登录或完成学习任务，该学生将被转介给其指定的个例管理员。
 3. 在连续 10 天不参加课程后，该学生将被除名。

IV. 学习者确认注册计划

- A. 当学生在学校通过远程/虚拟学习环境接受教育时，学区将跟踪学生在实时或同步课程中的出勤情况，以及独立或异步学习任务的完成情况。
1. 教师应每天记录和核对出勤情况；必须在学区的学生信息系统中维护准确的注册数据。
 2. 学生将需要完成一份作业以证明其理解了当天的学习内容。
 3. 教师将每周记录出勤情况，并可为当天没有出勤，但在十个上学日内完成指定作业的学生更新出勤日志。十个上学日后，任何未在当天出勤的学生都将被记为缺勤。
 4. 在混合学习环境（现场和远程学习环境）中，我们还会将现场课堂出勤率作为衡量的一部分。
 5. 家长可在 PowerSchool Parent Portal 中查看学生的出勤记录，也可通过 Canvas 了解学生的日常活动。

V. 努力解决长期缺勤问题

- A. 学校管理人员将与学生和家長合作解决长期缺勤问题。
学校管理人员将与办公室工作人员、辅导员和任课教师合作，确保为长期缺勤的学生及其家长提供一个友好的环境。应该在全校范围内鼓励课堂归属感活动。
- B.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解决学龄儿童长期缺勤的努力应包括：
1. 全校作出鼓励课堂归属感活动的反应；
 2. 课间和/或午餐时的学生伙伴制度，支持建立课堂关系，并提高学生的参与积极性；
 3. 教师、学校辅导员、社会工作者和/或管理人员对学生的辅导；
 4. 与学校学生服务委员会协商设计干预措施；

5. 对课程和时间表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满足学生的特殊需要；
 6. 考虑家长提出的替代方案；
 7. 监督学生的出勤率，并积极巩固学生取得的进步；
 8. 学校行政管理部门将安排一次与家长和学生的会议，讨论出勤问题；
 9. 如果可能，自愿参与调解；以及
 10. 学生家长如提出要求，向其提供一份可用资源列表，以帮助家长解决学生的长期缺勤问题。
- C. 除了上述努力之外，学区还可以在适当且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寻求社区和执法机构的帮助来解决出勤问题。
- D. 每所学校将每年审查出勤率数据，以评估学校是否有效地实施了出勤干预措施。

VI. 旷课通知和同侪法庭转介程序

- A. 根据州法律，学校管理人员、其指定人员或旷课专员（以下统称为“学校管理人员”）可以向长期无故缺勤的学生及其家长发出旷课通知。
- B. 学校/学区管理人员可以对以下学龄儿童实施行政处罚：
1. 7 年级或以上，除非儿童不满 12 岁；以及
 2. 旷课者。
- C. 学校管理人员可以向年满 12 岁并且在学年中至少旷课 5 次的 7 年级及以上学生发出第一次旷课通知。
1. 通过 PowerSchool 和 PowerBI 进行的每周出勤审查将列出累计五次无故缺勤的学生。
 2. 应对该列表进行审查，以核实有关学生缺勤信息的准确性，并确定是否应发送第一次旷课通知。
 3. 将对收到旷课通知的学生的出勤情况进行监控，学校管理人员将按照学校计划规定实施干预措施。
- D. 学校管理人员将向无故缺勤 10 天或以上的学生发出第二次旷课通知。
1. 学校管理人员将至少实施学校计划中指定的三项干预措施（见第 III.B. 节）。
 2. 如果适合学生和家庭，可以利用学校学生服务委员会会议和同侪法庭进行干预。
- E. 学校管理人员将向无故缺勤 15 天或以上的学生发出第三次旷课通知。本通知将通过挂号信或专人递送确认送达。
1. 学校行政管理部门将与家长和学生开会，制定出勤计划，并对 14 个上课日进行监控。
 - a. 学校行政管理部门将联系学区家庭教育合作协调员，审查干预措施，并在最终干预措施不成功的情况下决定下一步措施。
 2. 学校行政管理部门和/或辅导员将在法庭转介或缺勤 10 天开除学籍之前尝试至少进行一次家访。
 3. 如果 18 岁以下的学生在与学校管理人员开会后仍然缺勤，可以在学区家庭和与合作协调员的帮助下提交法庭转介。

VII. 一至六年级学生违反义务教育的情况

- A. 根据州法律，如果学龄儿童达到以下条件，可以向学龄儿童的家长发出违反义务教育通知：
1. 就读一至六年级；且
 2. 一学年内至少旷课五次。
- B. 义务教育通知将按照与上文第 IV 节所述出勤通知相同的时间表和程序发出。
1. 在发出义务教育通知之前，必须遵循在发出旷课通知之前要求采取的所有干预和程序。
 2. 向家长发出的违反义务教育通知：
 - a. 应指示家长：
 - i. 与校方开会讨论学龄儿童的出勤情况和问题；以及
 - ii. 与学区合作，确保学龄儿童正常出勤；
 - b. 应指定学校/学区管理人员与家长开会；
 - c. 应说明家长有意或无正当理由的以下行为属于 B 级轻罪：
 - i. 未能与指定的学校/学区管理人员开会讨论适龄儿童的出勤问题；或者
 - ii. 未能阻止学龄儿童在学年剩余时间内旷课五次或五次以上；
 - d. 须以面交送达或挂号邮递方式送达家长；且
 - e. 除非学龄儿童在学年中至少旷课五次，否则不得签发。
- C. 如果学校/学区管理人员有理由相信，在发出违反义务教育通知后，家长未能做出善意的努力来确保学龄儿童接受适当的教育，则违反义务教育通知的发出者应根据州法律向儿童和家庭服务部以及相关学区检察官报告。

VIII. 旷课和义务教育通知的上诉程序

- A. 学生和/或家长将有权对任何旷课通知或义务教育通知提出上诉，要求学校学生服务委员会(SSC)举行听证会。该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个上学日内邮寄或交付给学生注册的学校校长。
- B. SSC 将在 20 个上学日内举行听证会，并在听证会后的 20 个上学日内做出决定。
- C. 如果学生和/或家长对 SSC 的决定不满意，可以向学生服务部主任任命的审查委员会提出上诉。

1. 此上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在学校 SSC 做出决定后的 20 个上学日内邮寄或交付给学生服务部主任。
2. 由学生服务部主任委任的审查委员会可选择举行第二次听证。关于上诉的最终行政决定将在 20 个上学日内做出。

IX. 免学----家庭教育----家长或监护人宣誓书

- A. 如果学生的家长向居住地学区提交了一份经签名和公证的宣誓书，且该宣誓书符合州法律和委员会政策，学生可以免学。
- B. 宣誓书必须包括家长的以下声明：
 1. 学龄儿童将参加家庭教育。
 2. 家长独自承担学龄儿童的教育责任，除非学生是双重注册。
 3. 家长全权负责选择教学材料和教科书、教学时间、地点和方法，以及家庭教育教学的评估。
- C. 宣誓书应提交给教育公平和学生支持部执行主任，以获得豁免授权。
- D. 授权豁免的副本将发送给相应的学校校长。
- E. 如果学生被免学，学校不会将该学生列入出勤名册。
- F. 只要学龄儿童参加家庭教育，向学区提交的经签名和公证的宣誓书就一直有效，学区仍将是学龄儿童的居住地学区。
- G. 学生服务部应在以下时间出具一份证明，说明学龄儿童在特定学年免学：
 1. 收到经签名和公证的宣誓书后 30 天内；以及
 2. 此后每年的 8 月 1 日或之前，除非学龄儿童在学区学校注册、家长通知学生服务部学龄儿童不再参加家庭教育或居住地学区变动。

X. 免学——其他

- A. 年满 16 岁并已完成八年级学业的学生的家长可以通过向校长提交申请，要求许可该学生部分退学或免学。学生必须在一天中的一部分时间到校上课或者在家接受教育。
- B. 每年，年满 16 岁学生的家长可要求许可该学生完全退学，或者校长可出于以下任何一个原因建议此等豁免：
 1. 学生已经完成了高中毕业所需的学习任务，或者已经证明掌握了所需的技能和能力。
 2. 学生就业，该就业为他或她的教育产生了真正的影响并提供了充分的机会。
 3. 经医生证明，学生的身体或精神状况使其无法上学。
 4. 在学龄儿童就业方面提供了真正的影响和充分的教育机会。
 5. 学生不能从上学中受益，因为其不能遵守学校规章和纪律或对学校规章和纪律一直持消极态度。
- C. 在建议学生豁免或完全退学之前，学校的学生服务委员会(SSC)必须审查豁免请求，以确保已经尝试并记录了帮助学生留在学校的干预措施。
- D. 当家长要求豁免或校长建议学生豁免时，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联系学生家长，并尝试安排一次家长会。
- E. 所有学生豁免表的副本必须发送给家庭教育合作协调员或教育公平与机会部主任。
- F. 如果被豁免的学生后来希望回到学区学校，而该学生的班级尚未毕业，该学生必须与校长联系以获得重新入学。
 1. 如果学生或家长对校长的决定不满意，学生或家长可以就校长的决定向学生服务部主任提出上诉。
- G. 16 至 18 岁的学生必须永久开除学籍并免学，以便参加高中同等学力考试。参见委员会政策 I-2: 学分和毕业要求，及其附带的管理程序了解详情。
- H. 如果督学确定某一名年满 16 岁的学生由于不能遵守学校规章和纪律或对学校规章和纪律一直持消极态度而不能从上学中获益，该学生可以免学。

XI. 符合资格的残疾学生

如果受《残疾人教育法》保护的残疾学生，或受《康复法》第 504 条或《美国残疾人法》保护的学生过度缺勤，且符合上述程序的标准，将由相关团队确保以符合所有适用的州和联邦法律法规的方式应用上述程序。

任何本学区的教职人员和学生在申请教职工作或参与任何学区活动等将不会因年龄，肤色，体能，性别，性别认同，基因遗传疾病，国籍，怀孕，种族，宗教，性别辨识或退伍军人身份而受到歧视或不平等对待。对于学区内的活动、服务、工作机会包括政策、处理投诉过程、活动开放性、学区设备以及设施的使用，和其他工作机会等等，学区将本着平等的态度处理。本学区对所有美国法律第三十六条内列举的青年爱国团体包括童子军团使用学区会场或工具时将一律平等对待。专门处理非法歧视、骚扰和报复等违法行为查询以及投诉的主要负责人是：Tina Hatch, 投诉与调查单位, 440 East 100 South, Salt Lake City, Utah 84111, (801) 578-8388. 亦或接洽民权办事处, Denver, CO, (303) 844-5695.